

单位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电子纱暨年产 3 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十五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巨石集团智能制造基地内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董慧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6 月 28 日，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销售。</p> <p>巨石集团近年来取得了迅猛发展，目前已经在桐乡市建成一个年产六十万吨玻璃纤维工业基地，在四川成都建成一个年产二十万吨的玻璃纤维工业基地，在江西九江建设一个年产三十万吨的玻璃纤维工业基地，在埃及建成一个年产二十万吨的玻璃纤维生产基地，在美国规划建设一个年产二十万吨玻璃纤维生产基地，在印度规划建设一条年产十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目前巨石集团有无碱池窑、高性能玻纤池窑等多条生产线，具有玻璃纤维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2018 年度实施九江一期工程冷修和二期工程建设，实施美国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启动印度生产线的建设。在桐乡，正在实施中国巨石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年产三十六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包括二条年产十五万吨增强型玻璃纤维生产线和一条年产六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暨年产二亿米电子布生产线的建设。</p> <p>巨石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企业竞争力，在桐乡经济开发区新建一个中国巨石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企业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工厂总体设计、工程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均已建立了较完善的系统模型，并进行模仿真，设计相关的数据进入企业核心数据库；生产工艺数据自动数采率 95%以上，工厂自控投用率 90%以上，实时数据库平台与过程控制、生产管理系统实现互通集成，制造执行系统（MES）与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集成等。安全可控的核心智能制造装备得到广泛应用，企业生产效率、能源利用率有较大提升，运营成本、产品不良品率以及产品研制周期进一步降低和缩短。</p> <p>企业在巨石集团智能制造基地基础上，新增用地 532 亩、利用现有用地 92 亩（共计 624 亩），实施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 643734.33 万元，建成后可新增玻纤电子布 6 亿米/a、玻纤增强纱 15 万 t/a 的生产规模。该扩建工程分三期实施。分别为：</p> <p>细纱二期年产六万吨电子纱暨年产三亿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p>	

<p>“404 线项目”，已完成验收）；</p> <p>细纱三期年产 10 万吨电子纱暨年产 3 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405 线项目”）；</p> <p>粗纱三期年产十五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603 线项目”）；</p> <p>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电子纱暨年产 3 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十五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406465.62 万元，建设一条电子布生产线、一条粗纱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可达 10 万吨电子纱暨年产三亿米电子布，十五万吨玻璃纤维。</p>	
<p>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p>	
<p>调查人:汤其龙、董惠盈</p> <p>调查时间:2022.04.18</p> <p>采样人:黄佳龙、郑子明、</p> <p>采样时间:2022.4.22~4.24, 10.04~10.06</p> <p>陪同人:沈晓红</p>	
<p>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化学检测因素为:石膏粉尘、其他粉尘、滑石粉尘、碳酸钠、丙酮、乙酸丁酯、乙酸、甲醇、二氯甲烷、氨，物理检测因素：噪声。</p>	
<p>检测结果</p>	
<p>(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石膏粉尘、其他粉尘、滑石粉尘、碳酸钠、丙酮、乙酸丁酯、乙酸、甲醇、二氯甲烷、氨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p> <p>(2)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进行的检测，除织布岗位噪声检测不合格外，其余各岗位噪声检测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建议</p>	<p>1 持续改进建议</p> <p>1.1 职业病防护设施</p> <p>(1) 加强操作过程中的自动化、机械化和密闭化或隔离操作。有效采用局部排风的方式降低作业区域内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并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及防护用品处于正常待用状态。</p> <p>(2) 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p>

检查局部排风设施、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1.2 职业卫生管理

(1)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3) 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应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并按照体检建议妥善安排体检异常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4) 建设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标准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

(5) 建设单位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包括对劳务派遣员工的统一管理，统一培训，告知相关岗位的职业危害风险，发放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定期组织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对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并按照体检单位提出的建议妥善处理体检异常的人员。

(6) 建设单位应在高温季节（6~9月）来临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现场高温岗位进行高温检测。

1.3 个体防护

(1)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的培训，加强现场操作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为现场增设个人防护用品存放柜。

(2) 建设单位为员工配发的个人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毒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毒面罩、防尘口罩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2.4 应急救援

(1) 加强应急救援系统的建设，完善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对应急救援器材（应急洗眼喷淋等）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

(2) 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应急救援体系、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操作规程和措施，做好防暑、防中

毒等防护措施，同时应加强高温场所防暑降温措施，并定期进行职业病事故、高温中暑的应急演练，提高抗风险的能力，加强应急设施的维护与保养，确保能随时有效地使用。

3 建议

(1)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卫生监管部门查询。

(5)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8号令，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要求，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zwfw.zj.gov.cn/>）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6) 根据卫生健康委员会第5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此外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细化偶联剂配置室全面通风的分析与评价；
- 2、完善放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检测结果及个人防护用品配备的评价；
- 3、细化职业健康检查的分析与评价。